

民国史料笔记丛刊

故宫五年记

吴景洲 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

民国史料笔记丛刊

故宫五年记

吴景洲 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故宫五年记 / 吴景洲著.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6

(民国史料笔记丛刊)

ISBN 7-80622-599-4

I. 故... II. 吴... III. 故宫-历史-回忆录-中国-1
924~1928 IV. K262. 06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1999) 第 57123 号

责任编辑: 完颜绍元

民国史料笔记丛刊

故宫五年记

吴景洲

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
上海书店出版社

(上海福州路 424 号 邮编 200001)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展望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5.125 字数 120 千字

2000 年 6 月第一版 2000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ISBN 7-80622-599-4/K · 100

定价: 11.00 元

出版说明

《故宫五年记》，原名《故宫博物院前后五年经过记》，最初连载于1929年10月创刊的《故宫周刊》，署名栗亭，实即近代文物鉴赏家、北京故宫博物院创办人之一吴景洲先生的笔名。

吴景洲，名瀛，又字景周、吹万等，江苏武进人，1891年生。民国初年毕业于湖北方言学堂，先在奉天辽阳任教，后供职北京政府内务部警政司，兼北京市政公所坐办。1924年由办理清室善后委员会聘为顾问，参与故宫博物院筹建，历任博物院维持会常务委员、南京国民政府接收故宫博物院委员、国立故宫博物院秘书等。迄30年代初去职南下，历任中法大学教授、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行政院参议等。1948年初辞职，退居上海专事学术研究和撰述。上海解放后，被任命为上海文物管理委员会委员。1955年移居北京，将一生购藏二百余件珍贵文物字画无偿捐献给故宫博物院，受到党和人民政府的表彰。1959年5月14日病逝于北京。

吴景洲工诗画，勤撰述，有《吹万室诗草》、《风劲草》、《长生殿》、《章台柳》、《蜀西北纪行》、《故都尘梦录》、《中国国文法》、《故宫盗宝案真相》等多种著作传世，最先刊行并引起读者普遍关注的，则是这本以时人写时事的《故宫博物院前后五年经过记》。是书自1924年11月北京摄政内阁明令废帝溥仪迁出故宫、作者受聘担任清室善后委员会顾问写起，以个人亲历与见闻为本，分五个

时期，叙述了北京故宫博物院从筹建创办到1928年由南京国民政府派员接收的全部过程。除撮录许多有关文献函电和档案资料外，还披露了大量外人鲜知的史事秘辛，如溥仪出宫后废清皇室在皖、奉军阀支持下与摄政内阁的明争暗斗，段祺瑞执政府对善后委员会查点工作的重重阻挠，以及清室图谋复辟文件在查点中被揭露后对之百般庇护，北洋政府内部围绕清室充公产业所进行的争夺，奉张集团入主北京后对故宫财产的垂涎，军阀张宗昌在清贵唆使下对维护博物院权益者的迫害，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就接收与续办故宫博物院议案的内部争议等等，均有详细描述，时而穿插老太监回忆隆裕被逼“逊国”情景、白头宫女追诉珍妃藏宝秘事、博物院为维持开销拍卖官藏金砂银锭等轶闻，绘声绘色，波澜迭起。不仅从一个独特的视角写照了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政客武夫祸国殃民的罪恶和废朝余孽与帝国主义分子勾结图谋复辟的鬼影，也以内幕故事丰富曲折、文笔活泼寓谐于庄，足供读者广见闻而资谈助，洵为史料笔记的佳品。

本书据《故宫周刊》连载时原貌进行整理并加新式标点，同时依作者弁言所述，给予分篇，以醒眉目。原书始刊《故宫周刊》时，曾配有部分图片如清室阴谋复辟文件影印件等，以副文字叙述，因未合本社“民国史料笔记丛刊”版式成例，故予删略，而对其中有关理解大旨部分，另以排印形式附载书末。此外，又选录了若干与本书所叙相关的史料文字相附，以宜读者参考。

整理重刊《故宫博物院前后五年记》的工作，得到原作者哲嗣吴祖光先生的热忱支持，在此，谨表示诚挚的感谢。

上海书店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三月

目 录

庄蕴宽序	1
故宫五年记	吴景洲 2
办理清室善后委员会时期	3
故宫博物院草创时期	59
维持时期	63
奉方管理委员会时期	90
南京国民政府接收时期	92
附载	107
在故宫养心殿发现的部分清室阴谋复辟证据	吴景洲辑 107
遇变日记	金 梁 117
宣统出官记	白文渊藏书 131
溥仪出官始末	马士良 141
张璧口述溥仪出官情形	李玄伯 147
故宫博物院记略	李石曾 150

庄蕴宽序

曩吴翊景洲谓余：“故宫之所蕴藏，离奇瑰异不可方物，人以神秘视之者，且千百年于兹。自经开放点查陈列展览以后，悉暴其所有于世，而世人耳目于以一新。此其关捩，宁不甚巨。是以故宫博物院成立之过程，亦遂极纡轸俶恍之致，佛说所谓因果相生，则留碍难即除；世说所谓积重难反，斯事倍而功半。其言虽殊，其理一也。顾蕴藏之离奇瑰异者，今以一变转之顷，日即于吾人之耳目；而其过程之纡轸俶恍者，则一转瞬而且淡忘。吾人身当其境，宜有以志其颠末以示后人，使后之人重视此过程，亦即所以重视此事业，不亦可乎？”余曰：“然。翊曷任之？顾事贵徵信，词宜婉约，否则失真固不可，太露则将深藏而不可示人。万事惟矛盾之极，乃见成功之可贵，此虽未足称史而其实相类，亦即韩氏昌黎所谓非浅陋偷惰者所能就者也。翊其勉之！”翊笑而诺，未即有以报也。忽忽数年，余以养痾旋里，翊仍服役故宫。十八年冬，以其主编之《故宫周刊》寄视，则《故宫博物院前后五年经过记》灿然入目，逐期刊布，两年而尽。病榻展读，往事如烟，一一来潮，知其感人之深、记事之实，于博物院事业前途至足重也。翊素盛气，此作犹不时流露，然以事实征之固知其能深体余旨矣。书来索序，乃乐而更为赘一言。

中华民国二十年岁暮 庄蕴宽

故宫五年记

故宫博物院者，其为由清宫嬗递而来，夫人而知之矣。夫由一故宫蜕化而为博物院，此为国体变更应有之结果，若法、若俄、若德，何莫不然？则故宫之为博物院，一刹那顷之事耳，何有于若干年之经过，又何有于记？而不知吾国之有故宫博物院，既非由国体变更而一蹴即几，则故宫之成立为博物院，自非有其相当之曲折而以演成其若干年艰难缔造之经过，且耗费若干人之心血不可矣。兹者，故宫博物院自办理清室善后委员会接收故宫以来已达五年，基础已渐臻巩固，而其若干时艰辛之过程，即身历其境者亦日即于淡忘，此胡可以不记？余于十三年摄政内阁时期故宫事业发轫之始，即办理清室善后会成立之初，即曾追随同人参加服役，一转瞬间由摄政时代嬗递为段执政时代，余厕身部曹久，其事又适隶所掌，自不得不与之多所接触。其时清室善后委员会以李石曾先生为委员长，委员如黄膺白、蔡子民、吴稚晖、汪精卫、易寅邨、张溥泉诸先生均国民党之彦，而鹿瑞伯为驱逐溥仪出宫之执行者，同时为京畿警卫总司令兼为委员，故当时参加同人数为国民党或接近国民党者。政府初虽号称与民党合作而实则不然，清室乘之，且以故宫一事为直接冲突之的，致有石曾、溥泉两先生面折当轴之举。自是北方政府与清室善后委员会及其嬗递之故宫博物院遂时时立于相对地位，直、奉继之，情势所趋，如出一辙。第以故宫事业名正

而言顺，社会民众同情合作者众，同人复多纯尽义务，皆以保存数千年文化渊藪为职志，初未有丝毫自利之事，故亦未肯冒大不韪而摧毁之耳。然而天下之事大凡不能率直行者则无不曲折以赴之，施之者固较为难，斯受之者愈感其艰辛，且以故宫事业之重大，与其同处一地、手握最高权势之政府立于相对地位，军事蜂午，怀璧其罪，图存之难又岂寻常可比！至若经费之窘、建设之艰犹其小焉者耳，其不至因以失坠者亦几希，知此始可语故宫博物院成立之经过不可以不与记也。余曩以一身介乎其间，观其错综之妙，其中曲折亦知之较详，事过境迁，前尘如梦，亦不复多所省忆，兹就故宫事实以先后五年之经过，大致分为五期：（一）办理清室善后委员会时期；（二）故宫博物院草创时期；（三）维持时期；（四）奉方管理委员会时期；最后则国府接收以后直至现在之渐进建设时期。以余所能省忆或有记载可凭者约略记之，不能备也，或亦他日研求博物院史料者之一助乎！

办理清室善后委员会时期

今兹叙述办理清室善后委员会之成立，必先记溥仪之出宫。溥仪出宫，系根据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六时摄政会议所决定。据报纸所载，则四日上午已发其端，执行之者为警卫司令鹿瑞伯钟麟、警察总监张玉衡璧，而以李石曾先生为国民代表会同办理。在此事发生之第一月间，余尚未能参与工作，故不能亲道其详，石曾先生《故宫博物院记略》一文已著其大要矣。兹更就当时报纸所载择其较翔晰者汇列如左以实吾记，亦多可与石曾先生文相参证者，读者纵曾一度寓目，则谏果回味，当有馀甘也。

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北京《社会日报》载云：

驻在清宫及景山内之守卫兵士总数有一千二百余人，隶属京师卫戍司令部，自民国元年即在该处驻扎。国民军总司令部

为统一军权起见，特于前日（四日）上午十时派员将该兵士缴械调驻北苑听候改编，清室当即函询国民军，经警卫司令鹿钟麟派员说明国民军系为统一军权维持治安，并无他意云云。昨日（五日）上午九时警卫司令部又派出一部分军队至神武门一带，先行谕令驻在神武门护城河营房之警察将军械、子弹一律缴出，听候改编，或给资遣散。该处警察共分四队，每队约百二十人，于十二时许完全缴出，由鹿司令派员点收。旋派员与清室内务府大臣绍英、朱益藩接洽，请废帝宣统即日迁出皇宫，并派员点验宫内各项公私物品。绍、朱当向溥仪报告，溥即在宫邀集各贵妃开御前会议讨论此事，金谓按照民国元年优待条件，清室本应移居颐和园，只因民国政府不令迁出，延迟至今。清室对于迁居一节本无所谓，不过时间迫促，实来不及。宫内各物原属爱新觉罗氏私产，当然有自由处分管理之权，不能点收云云。由绍、朱两氏出宫与国民军方面交涉，请约定日期，清室即可迁出皇宫，物件亦不能归国民军点收。双方磋商约三小时之久，国民军方面亦因宫内物件过多，决非短促时间所能竣事，允稍缓一二日举行，惟废帝溥仪应即日搬出皇宫。往返磋商，溥仪知不能坚持，传知大内各宫太监、宫女各人收拾细软物件，准备出宫，并出内帑，每太监一名发洋十元、宫女给洋八元，宫内计有太监四百七十余人、宫女百余人，宫内一时顿呈混乱状态。绍英又令各守宫太监仍旧执行职务，宫内悬挂之宣统十六年十月初九日牌示急行摘去。

又开第二次御前会议讨论移居何处，结果决定迁居德胜桥醇王府，派内务总管往德胜桥醇王府赶紧准备废帝移居事宜。废帝溥仪与各贵妃一行于下午四时十分出宫，乘汽车至醇王府宫内，各太监、宫女除少数居原处暂行服务者外，其余全数出宫，其亲近之十数名则随之至醇王府，余人概行散居各戚友处。收点物件一层，闻有暂行保留一二日之说，至清室附属司法处等机

关已于昨日同时由清室自动的解散云。

又闻摄阁于前夕下午六时之摄政会议中，曾议决由警卫司令鹿钟麟、警察总监张璧会同直绅李煜瀛、清廷内务府绍英，于昨晨十时前往溥仪处磋商，要求溥仪即日废去尊号，交出宫殿及印玺，并商改优待费为每年五十万元。于昨晨十时，鹿、张、李三人当即遵令前往，先访绍英，复谒溥仪，彼此商定各条件溥仪认可满意，并允立即预备出宫，将国玺两方及宫殿全座均交还民国政府，于是鹿等遂从事接收一切而溥仪则亦为出宫之预备。延至下午三时，乃由鹿司令等备汽车五辆送其出宫，当出宫时鹿乘第一辆为先导，溥仪及随从人等乘第二辆，溥仪之夫人及亲属等乘第三辆，张璧等乘第四辆，绍英等则乘最后之一辆以为殿，一千人等径向什刹海而去矣。

七日《社会日报》云：

清废帝溥仪自前日(五日)下午四时退出皇宫后，其保存之历代帝王传国玉玺即由警卫司令鹿钟麟咨送国务院，时代揆黄郛与陆长李书城等均在院，遂在后乐堂点收交由第一科妥慎保管，并以溥仪自愿取消帝号与国民一体享受共和政府之法律待遇，特传谕警厅通知各市民于昨日(六日)一律悬挂国旗一日以志庆祝。所有神武门至后门一带之守卫事宜，由鹿司令调驻在景山之国民军抽派一连担任其事，皇城门只派国民军一班，由班长率领回环巡视，皇城内仍由徒手之皇室警察守卫，宫内之太监、宫女等可以自由携带随身用物出宫，由皇室警察亲行检查，国民军在傍监视，其有属于公家物品即行扣留。闻宫内尚有老妃二人未即出宫，瑾妃灵柩亦在慈宁宫，仍由宫监看护。鹿司令、张总监前晚与清内务府大臣绍英、侍卫大臣雍源等往返磋商关于点验公私物品之手续，结果决定内务府派出绍英等四人为点收委员，国民军方面警察厅派二人、警卫司令部派二人为点收委员，即由清室与政府合组清室古物保管委员会，国务

院并函聘李煜瀛为委员长，于昨晚开始点验，以极平正之态度，分别公私界限，属于公者即行保管。至外交团方面，前日正午英、日、荷三使曾一度往访外长王正廷，经王氏表示政府意旨后，即完全了解。退居什刹海醇王府之溥仪当日即由国民军代为守卫，一俟物品点查后，此事即可告一段落云。

昨日(六日)警卫司令鹿钟麟、警察总监张璧复率二、三随员前往故宫，与宫中之主管人员会商善后事宜。鹿、张等上午十一时前往，先进神武门及春华门后，乃由宝熙及耆龄引导迤逦而入大内。鹿、张等当向宝熙云：“此次奉令办理结束，实与清室有裨益。此事一日不结束，即清室多担一日之危险，一旦移出宫禁则群疑既释，彼此即可相安，且可实现五族平等之精神而共策国之进步，实为计之最得者。故今日诸君及余等睹此情形，虽均不能不生惻怛之心，而他日清室因此而得安宁，则必感国民军之德也。至关于宫中物件何者为公、何者为私，现尚在未定之数，照国务院之议决，则当组织一清室善后委员会派委员七人以处分之，其委员由民国政府出五人并由清室出二人以充之”云云。宝熙当答云：“仅由清室出二人恐嫌过少。”鹿云：“如虑照料不周，可于正式委员二人之外再推举二人为备咨询者，则当无照料不周之虑。且政府方面目的亦在将溥仪之帝号取消，其他方面亦尽有商量之余地，此可不必过虑”云。宝熙等当即称是，并云：“此间现有太妃宫眷人等出入、买办食品人等之出入神武门乃系不可免之事实，尚请即饬守门兵士放行，以便交通。”鹿司令当允印备戳号传知守卫，凡有前项人等悉予查验放行，并传谕军警：“现宫中妇女甚多，老太太身体且欠安，勿得喧哗惊扰。”随即要求宝熙等引其查验各宫，宝当答以：“查验自当引导，但妇女所居之一二处则欲求暂免查验。”于是鹿等四人开始查验，先由隆宗门(乾清门之西)进内右门到养心殿，曲廊回阁，狮炉鹤鼎、金缸铜塔光辉耀目。阶前盆菊数以千计，院中洁整，部属咸宜，殿房

之壮丽、彩工之华藻更非笔墨之所可形容，至殿内陈列各古物则更有美不胜收之感。自此北转入光仁门，又转进广生门皇后殿，名曰储秀宫，帘匾为“翔凤为林”四字，乃乾隆笔迹。再转后殿为丽景轩，院中亦遍置盆菊，菊皆盛开，门虽扃闭，然从玻璃窗内窥其铺设亦无不毕露。出此又进敷华门入长春宫，殿门加封，内亦均排列古玩等件，主管人云清帝亦常居此。由此宫又东出进凤彩门即乾清宫，此殿为九楹，高耸过于他殿，因有保和殿在前面相联故也，殿东各宫因无人住，颇现荒凉之色，检查至此告终。闻当局已拟定以景山西门大高殿后为临时会议筹备处，一二日内当即将本问题解决云云。

此事当着手办理之始，当局与清室之交涉颇费若干周折，并不如外传之易。先是，鹿司令等以十时入宫与溥仪磋商，溥仪竟不之允，交涉至两小时之久犹无转圜，鹿司令等乃警告溥仪云：“吾今对于清室之安宁只能再负两句钟之责任，若逾此时而仍未得圆满之结果，则将不能负责。”但溥仪等对此警告竟复屹然不动，屡催之，溥仪之代表人亦屡支吾以对，且势欲令禁卫军出而抵抗。鹿司令等见此颇为焦急，且念此来所带弁兵仅二十余人而所谓禁卫军则数在两千以上，倘有误会则必演成一大惨剧，于是乃急传一副官，大声呼曰：“现为时虽已届，然尚有磋商余地，尔其速传我谕，嘱彼等勿即放枪亦不得放火。”意在示有备，且阻其生心也。已而有人以此告溥仪，溥仪果大惊，旋即立允所请，于是始移交印玺，此当日溥仪所以允即移宫之情形也。又，溥仪出宫后至后海甘石桥醇邸下车，鹿司令复问之曰：“过此以后，尔仍称皇帝欤，抑以平民自居欤？如仍自称皇帝，则民国不容皇帝之存在，余将枪毙汝矣。”溥仪闻之大惊，曰：“吾既允修改优待条件，当然已不能再称皇帝，唯当以中华民国国民之一分子自居耳。”鹿司令曰：“然则君非吾之仇敌矣，乃一普通之人民矣。既系普通之人民，则吾军人实有保护之责任。今除传语所属妥为

保护外，如临时有所需即请以电话相告，当立即应命也。”语已，即与之握手为别而去。

同日北京《益世报》载云：

天津六日电云，溥仪出宫消息传到天津，一般前清遗老、复辟党人闻之颇为震骇，当即召集会议，闻推定铁良、升允、袁大化、罗振玉等先行到京提出抗议，作为第一步骤云。

电通北京六日消息，段祺瑞因接到溥仪出宫确报，颇有表示不满之意，并致电京中当局，其原文大意如下：“（衔略）顷闻皇宫锁闭，迫移万寿山等语。要知清室逊政非征服比，优待条件全球共闻，虽有移住万寿山之条，缓商未为不可，迫之于优待不无刺谬，何以昭大信于天下乎？望即从长议之可也”云云。按电中所述“皇宫锁闭，迫移万寿山”一节殊非事实，想一经解释之后当可了然也。

八日《社会日报》载云：

昨日上午九时许，警卫司令鹿钟麟、警察总监张璧、清室古物保存委员会委员长李煜瀛及随员宋某（某通讯社记者）同往后海醇王府，由耆龄等迎入，坐定后鹿、张等即对耆龄等发言：“此来有三事相告，第一，门禁问题可以变通办理，但因严密保护，交通自当求其利便；第二，关于善后事宜，今日拟请溥仪先生宣布意见以便参酌；第三，宫内现有数千人，今无人主持，恐生变故，意欲先行遣散其一部分以免危险。同时，印玺据国务院调查实有二十五颗，今已交出者仅两颗，今日欲再接收其馀。”鹿、张语已，耆龄谓：“司令等之意某已敬悉，交玺及遣散官人此事当然可办，印玺今均在交泰殿，颗数虽不之知，然觅得若干颗即可交若干颗；至遣散官人不唯司令等感其有必要，即某等亦感有必要。此外关于善后各事似无须溥仪声明，因彼个人实为最新之人物，观于彼之能与胡适等谈话即能窥知之，往之所以不便出宫者乃有为之阻者耳，今既出宫，在彼实

引为至幸之事，其对于外此之馀事则当然一听委员会之主持，决无异言也。”鹿云：“虽然，彼本人之意见吾等殊愿得而闻之。”于是耆龄等乃往告溥仪，未几溥仪果出，穿普通微带灰色之长衣，不加马褂，着黄色皮鞋，貌不甚丰而神采则颇焕发，望之俨一学生。既出即与鹿等一一握手始就坐，鹿叩其意见，则答曰：“吾之意见早已相告矣，吾今中华民国之一分子，对于故宫善后事宜自无不可商量者。惟吾既为国民一分子，则所享权利应相等，故关于门禁望稍为通融。”同时耆龄等并告鹿、张曰：“溥仪及其夫人等不更衣已三日矣，应用衣服及各件尚望先予放出，其余各物可再行讨论。”鹿司令闻此，即谓：“门禁系暂时的，但交通上自当力图便利，会当告守卫者，着其任府中诸人自由出入，望放心。”至是溥仪复言：“前此修改之五条中有清室陵寝、宗庙由民国政府派人祭祀之规定，查宗庙系帝王之所有，今既废除一切，则此节之所规定似有不妥之处，甚愿与司令等一商之。”鹿答：“此可归入善后委员会办理，好商量也。”至是双方均认为满意，鹿、张等遂退出。

鹿、张等出醇王府乃往故宫，时保存古物委员会委员长李煜瀛及委员易培基与清室代表耆龄、载润、罗振玉、宝熙五人已先在彼，遂在景山西街内务府筹备处开谈话会，耆龄谓：“昨闻民国政府拟定清室善后会议委员七人，民国派五人、清室派二人，兹因清室方面议决，以责重事繁，二人恐不足应付，故加派亲贵三人共同讨论。”鹿钟麟言：“好在今日系属谈话会性质，并非正式会议，代表多寡今日无讨论必要，今日应先解决之事为点收印玺及解散宫内人等。”随即开始交换意见，结果决定五事：一、点收印玺；二、将下级之宫中雇人先行解散，其必须暂留者仍暂留之；三、此项下级雇人之随身用具、金钱及非公物均准其携带出宫，以下午三时为限，令集齐神武门检查放行；四、溥仪及其夫人等之应用物品准其由醇王府派人取出；五、已遣散

雇工之宫殿次第画分区域封锁之。此外，关于委员人数问题，政府本拟由政府派委员长一、委员四人，再由清室派两人以组织之，后此因清室欲派四人，政府亦允其请，但同时亦增派鹿司令及张总监参加会议，成为七与四之比，清室于此认为人数不甚平均，仍请加派一人，此互争之点也。然后经李煜瀛出为疏解，谓：“此事将来尚须分设专门委员会以办理之，实际上将来清室方面最少亦可得五人之数，不必于此时求增，此时实不妨将就。”清室方面代表闻此亦认为妥当，遂定自今日起举行会议。

会议毕，遂往交泰殿点验印玺，殿中冷落阴森，左有大时钟，右有铜漏，正中悬一匾系乾隆御书“无为”两大字，两旁悬联句：“恒久永和，迓大休而润至；关雎麟趾，立王化之始基。”正中置宝座，其旁左为铜小狮，右为龙凤柱、小亭，历朝玉玺置于东西及正面。据耆龄言，乾隆以前玉玺共有二十九颗，乾隆末年仅存二十五颗，前日晚间已将两颗交出封存国务院，一为“皇帝之宝”、一为“宣统之宝”，此外即存于本殿之二十三颗，一一点交民国代表。玉玺文字暨其质地兹详志于左：

“皇帝奉天之宝”、“大清受命之宝”、“大清嗣天子宝”、“天子之宝”、“天子信宝”、“天子尊亲之宝”、“敬天亲民之宝”、“赦命之宝”（以上皆白玉）；“制诰之宝”、“皇帝信宝”、“皇帝亲亲之宝”、“命德之宝”、“讨罪安民之宝”、“敕正万方之宝”、“巡狩天下之宝”（以上青玉）；“皇帝行宝”、“天子行宝”、“表章经史之宝”、“垂训之宝”（以上碧玉）；“广运之宝”、“钦文之玺”、“敕正万民之宝”、“御制六师之宝”（以上墨玉）。

清室代表开列一单，检查无误，其不在单内者尚有“皇后之宝”一颗、“皇后宣读册”四颗，故合以上总数共为三十颗，此外零星之小印尚不在内。所有安玺之木架系红木镂金者，极为精致，匣之大方约有一尺五寸，方高亦如之。其傍尚有花梨木小匣，置

有玺两，文曰“闾符定远”。检查既毕，民国代表讨论是否运往国务院，李石曾谓：“本人意见，搬运恐有撞伤，不若仍存原处，殿门加以封锁，将来仍按原次序位置陈列，以存原状。”鹿、张赞成，即命国务院派来之柳衍书等四人立即固封，午后一时双方代表出宫，即责成护军警察长官玉狄妥为保管，并命张汝霖、侯德山两督察长督率警察一百馀名在神武门内、顺贞门外严行巡逻。清代表传谕储秀宫、养心殿内监、宫嫔约一千馀人，清室每人发银十元，即日下午搬出宫外。鹿钟麟派兵一营，于下午三时起令丁营长监视警察二名，逐件搜查即日迁移出宫之内监、宫嫔，除自身所有之物件外不得夹带公物出外。鹿、张等随即上汽车而去，向冯玉祥、黄郛请示玉玺应否搬送出宫问题。李石曾拟在神武门内东耳房设会议办事处，李氏办事认真，视公如私，其精细处当不致有走漏情弊，洵不愧为恂恂儒雅之学者也。

关于接收清室古物，昨晚十二时摄阁方面已正式发表左列之命令：

修正清室优待条件业经公布施行，着国务院组织善后委员会，会同清室近支人员，协同清理公产私产，昭示大公。所有接收各公产暂责成该委员会妥慎保管，俟全部结束即将官禁一律开放，备充国立图书馆、博物馆等项之用，藉彰文化而垂久远。此令。

九日《社会日报》载云：

此次清废帝溥仪氏之出宫，为取得中华民国平民资格之当然步骤，惟以事出仓猝，外间未明真相者对此深为惊讶，外人方面以英、日两国因帝国主义关系，未免兔死狐悲，最近反对甚烈，故其所传之空气亦较为耸人观听。电通社除发表段合肥来电以外，昨讯又发表一电如左：“电通社天津八日电，张作霖接到北京报告闻清室被逼之事，殊不满当局之处分办法，并与段抱有同见，日内将出纠正之表示。预料张明日（十日）到津与段、冯会同